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年龄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对于主险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雇员的年龄范围,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